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柏寧8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廣東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17日的有條件資產置換協議(「資產置換協議」)，代價為(i)本公司向交通集團出售其於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的71%股權、於廣東東方思維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及於廣東南粵物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90%股權；及(ii)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74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普通內資股(「內資股」)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81,810,000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17日的有條件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74元轉換為新內資股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81,810,000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c) 在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董事」）獲特別授權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交通集團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d) 在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的規限下，董事獲特別授權分別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74元配發及發行可能所需的有關新內資股數目；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並追認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該董事認為就實施資產置換協議及／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屬必要、合理或合宜的行動，及／或同意該董事認為合乎本公司利益而與上述事宜相關的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及履行其於交通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17日補充不競爭協議（「補充不競爭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下本公司的責任，內容有關修訂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05年9月15日的不競爭協議（「2005年不競爭協議」）所載不競爭業務及除外業務的範圍（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不競爭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促使2005年不競爭協議及補充不競爭協議生效及完成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3. 「動議：

委任李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該等事項生效。」

4. 「動議：

委任姚漢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該等事項生效。」

5. 「動議：

委任郭俊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該等事項生效。」

6. 「動議：

調任禰宗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該等事項生效。」

7. 「動議：

調任湯英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該等事項生效。」

8. 「動議：

委任游小聰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屆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該等事項生效。」

9. 「動議：

委任李海虹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屆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該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偉

中國，廣州2012年11月2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填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並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及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法將上述確認回執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的委任書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該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
- (c) 經公證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舉行按股數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及
- (d) 本公司股東委託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其受委代表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時投票。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2年11月18日(星期日)起至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之資產置換協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以及補充不競爭協議，以及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或調任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之進一步資料，將會載於本公司將於2012年11月5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6.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1731-1735號8樓

電話：+8620 2235 3923

傳真：+8620 2235 3999

網址：www.southchina-logistics.com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鄭任發先生、蔡叢華先生、禰宗民先生及湯英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